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37-12

修正案号: 39-6754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氧气软管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35A1053R1中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和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35A1058R1中的波音737-600、-700和-8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0-16-06	修正案: 39-16383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5A1053	1999 年 9 月 2 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37-35A1053R1	2000 年 6 月 1 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35A1058	1999 年 9 月 2 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37-35A1058R1	2000 年 6 月 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意外电流导致机组氧气系统低压弹性软管融化或燃烧，造成氧气系统泄露以及产生烟雾或火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根据适用性，对安装在驾驶舱氧气面罩存放盒下方的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实施检查，以确认其件号是否列在本指令的表1或表2中。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修记录，可以确认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的件号，则此方法可以作为上述检查的替代方法。

(1) 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35A1053R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35A1058R1施工指南用新的或可用的软管更换件号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的任何软管。

(2) 对件号不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的任何软管，不要求本段进一步措施。

表1-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适用的件号

波音规范的件号	波音供应商等效件号	
	Puritan Bennett	Hydraflow
10-60174-31	173470-31	37001-31
10-60174-35	173470-35	37001-35
10-60174-46	不适用	37001-46
60B50059-99	不适用	38001-99

表2-波音737-600、-700和-800系列飞机适用的件号

波音规范的件号	波音供应商等效件号	
	Puritan Bennett	Hydraflow
10-60174-31	173470-31	37001-31
10-60174-35	173470-35	37001-35
60B50059-124	不适用	38001-124

部件安装

B、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根据适用性，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列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的机组氧气软管。

对按照之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

C、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5A1053或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37-35A1058所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替代方法

D、(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9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9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